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平示范土〔2025〕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拟征收范围为焦店镇闫庄村。四至范围：东至闫庄村土地、西至闫庄村土地、南至闫庄村土地、北至闫庄村土地。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0.3634公顷，其中农用地0.0382公顷，建设用地0.3252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公用设施用地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共利益需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一）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执行，该项目用地所在征地区片价标准为95.4000万元/公顷。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的规定执行。

（三）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标准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71.7450万元/公顷。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将征地补偿安置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拟征地总费用足额纳入保障范围，待省政府批准后，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

（豫人社办〔2023〕92号）标准足额缴纳至我市社保部门指定账户。待省政府批准后，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滨湖街道办事处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1月6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新城区征地拆迁安置办公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

联系电话：2667659
联系电话：2667970

